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粉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涉及监事自身薪酬的，该监事按照规定执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并未发现本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5,361,5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789,765.00 元（含税）；合计派送红股 67,608,450 股；合计转增股本 33,804,225 股。在本次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326,774,175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项目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追加投资后，可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